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林芝市水利局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普布穷达

联系电话：13889041688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在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下,我市河长制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市政府将在本级财政计列 1000 万元河长制专项经费,林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农指〔2024〕1 号)予以明确,为圆满完成 2024 年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本级财政拨付河长制工作经费 1000 万元,用于 2024 年河湖长制办公经费、业务培训、水质监测、智慧河湖建设、河湖监管遥感监测服务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评价目标。紧密围绕河长制工作的“水资源”“水安全”“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水域岸线”六大任务,聚焦河长制工作中存在的协同处置不全面、主动预警不智慧、统筹监管不及时、决策支撑不充分等问题,充分运用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智能分析、卫星遥感、北斗高精定位、无人机航测、实时传感监测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河长制工作管理、河长制六大任务智慧化监督管理等需求为引领,加快完善河湖监测监控体系,构建符合林芝市管理需要的智慧河湖管理平台,满足用户管控需求,提升监测感知能力,强化数据资源整合,提高河湖管理的办公效率及智慧化水平,助力河长制工作“管理有效、监督有力、决策有据”,为林芝市智慧河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力驱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通过对 2024 年度技术服务合同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的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做好项目组织管理以供参考依据。

（三）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林芝市财政局相关管理办法，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公开公正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绩效评价实施主要包括数据收集、现场调查（含问卷及访谈）、数据汇总分析、评价打分、撰写报告等阶段。评价工作完成后，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绩效指标分析情况

（一）自评分数。

1. 已完成完成 6 县（市、区）重要河段 14 座河道视频监测站、尼洋河流域城区段 3 座河道流量监测站和 10 座山洪预警监测站的定址，完成工布江达县涉河视频集成技术对接，完成尼洋河多布电站至雅江段河道水下地形勘测，开展防洪“四预”水利模型开发，开展短信服务，自评分数为 100 分；2. 完成 84 名学员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参训学员河湖管护意识，带头做好河湖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自评分数为 99.54 分；3. 了解河流水质状况和水体污染情况，判断河流污染现状和变化趋势，监测河流是否存在污水流入或回流情况，更好的对河湖进行管理保护，自评分数为 100 分；4. 完成无人机代购及培训服务、遥感影像采购工作，完成水利部河湖遥感平台对相关范围内河湖初步解译工作。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过程情况。项目具体由水资源生态科实施，结合实际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完成了项目各项工作。我局监管到位，监管措施健全。

2. 项目产出情况。一是依据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相关要求，严格消减存量、遏制增量的基本原则，扎实开展河湖“清四乱”各项工作。水利部推送的河湖遥感图斑问题 283 个、西藏自治区推送的河湖遥感图斑问题 55 个问题及国家审计署反馈的 25 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成；二是按照水利部河道采砂监管要求，公布 40 名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四个责任人”，压实河长、行政管理部门、现场监管、执法监管部门责任人责任。根据年度实施需求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落实，确保兼顾河道生态环境保护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三是为提升各级河湖长业务能力水平，通过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委党校、腾讯视频等方式开展培训教育 4 期，参加培训 180 余人次，覆盖河湖长及河湖长制办公室、河长联系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四是开展了市级 19 条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河湖长制“有实”的重要依据。

3.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河长制工作的持续开展，林芝市的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系统治理的整体水平不断提高，该项目除区外培训未落实，其他项目按预期目标基本上已完成。

四、改进意见（计划）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林芝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河湖建设（二期）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812.004万元
	联系人		普布穷达		联系电话	13889041688		
	实施文件依据		西藏自治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15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关于下达2024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农指〔2024〕1号）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812.004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809.524万元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已完成完成6县（区、市）重要河段14座河道视频监控监测站、尼洋河流域城区段3座河道流量监测站和10座山洪预警监测站的定址，完成工布江达县涉河视频集成技术对接，完成尼洋河多布电站至雅江段河道水下地形勘测，开展防汛“四预”水利模型开发、开展短信服务及监理服务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支出率	8			7.97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预算执行通报等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成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智慧河湖建设：1.实现河湖巡查管理，河长制移动应用等功能；2.高清视频监控部署等工作；3.完善林芝市智慧水利平台及基础设施建设；4.开展短信业务服务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4项	4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上级部门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满足河湖管理及信息化要求		≥1	1	10			
		时效指标		2024年全部完成		≥1	1	10			
		成本指标		1.实现河湖巡查管理，河长制移动应用等功能；2.高清视频监控部署等工作；3.完善林芝市智慧水利平台及基础设施建设		≤815万元	787.204万元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运行维护1年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	1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河湖管理社会环境持续向好，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河湖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方法更加科学		1	1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河湖生态持续向好		1	1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河湖管理信息化智能化		1	1	10			
		满意度指标		系统用户满意度		≥8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99.97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2.	改进措施： 1. 2.
----------------------------	----------------------------

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林芝市水利局2024年河湖长制业务培训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9.8
基本情况	联系人	普布穷达		联系电话	13889041688		
	实施文件依据	西藏自治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分配下达	20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关于下达2024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农指〔2024〕1号）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19.8	转移支付至下级			
				18.672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	完成84名学员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参训学员河湖管护意识，带头做好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支出率	8			7.54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预算执行通报等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开展业务培训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次	1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的/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3.上级部门考核结果；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项目绩效目标表
		质量指标		满足河湖管理及信息化要求		1	1	1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时效指标		2024年全部完成		1	1	10			
		成本指标		业务培训		≤20万元	19.8万元	10			
效益	40	经济效益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按照实际培训人数支付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	1	10			
		社会效益		实现河湖管理社会环境持续向好，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河湖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方法更加科学		1	1	10			
		生态效益		维护河湖生态持续向好		1	1	10			
		可持续影响指		持续推进河湖管理信息化智能化		1	1	10			
		满意度指		培训满意度		≥80%	100%	10			
		合计：		100			100				99.5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附件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林州市水利局						评价年度：2024		评价金额：17.9			
项目名称：林州市水利局2024年断面水质监测服务						联系电话：13889041688					
实施文件依据：西藏自治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20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关于下达2024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农指〔2024〕1号）			
	预算计划安排					转移支付至下级					
	实际支出金额	17.9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了解河流水质状况和水体污染情况，判断河流污染现状和变化趋势，监测河流是否存在污水流入或回流情况，更好的对河湖进行管理保护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支出率	8			8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预算执行通报等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1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等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水质区域断面监督检查检测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2次	1	1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满足河湖管理及信息化要求		1	1	10	2.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		
		时效指标		2024年全部完成		1	1	10	3.上级部门考核结果；		
		成本指标		水质区域断面监督检查检测		≤20万元	17.9万元	10	4.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按照实际监测点位支付实现河湖管理社会环境持续向好，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河湖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方法更加科学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	1	10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河湖生态持续向好		1	1	10		6.项目绩效目标表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维护河湖水质向好		1	1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1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00%	10			
		合计：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改进措施：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林芝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 情况		项目 名称		河湖监测服务 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3889041688		134.85	
实施文件依据										西藏自治区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资金 情况		资金安 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35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关于下达2024年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农指〔2024〕1号）	
		实际分 配下达		市（区） 本		134.85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 情况		实际支出 金额		134.85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 体目标		完成无人机监测及培训服务，完成通感影像采集工 作，完成水利部河湖通感平台对相关范围内河湖初 步解译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 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 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 数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支出率		8	
				事项管理		12		监管有效性		12	
产出		40		数量指标		林芝市主要河湖监测信息化及遥感应用数据服务；2.购买河湖管理无人机		2项		2	
				质量指标		满足河湖管理信息化要求		1		1	
				时效指标		2024年全部完成		1		1	
				成本指标		1.林芝市主要河湖监测通感影像服务；2.购买河湖管理无人机		≤135万元		134.85万元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合法合规采购影像数据及无人机		1		1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河湖管理社会环境持续向好，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河湖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方法更加科学		1		1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河湖生态持续向好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维护河湖水质		1		1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8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